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收入 (包括電價調整)	238	157
毛利 / (損)	48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392	(913)
每股基本溢利 / (虧損)	10.10港仙	(91.01)港仙

中期業績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3	130,141	156,746
電價調整	3	107,873	—
		<u>238,014</u>	<u>156,746</u>
銷售成本		(189,875)	(174,155)
毛利／(損)		48,139	(17,409)
其他收入	5	9,722	6,1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5,613	(2,725)
分銷成本		(344)	(223)
行政開支		(79,701)	(57,647)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17	33,569	—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443,538	192,764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7	92,899	—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97,896
商譽減值支出		—	(1,205,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8	(214,122)	—
經營溢利／(虧損)		<u>359,313</u>	<u>(886,184)</u>
融資收入	9	205,916	9,520
融資成本	9	(181,117)	(36,35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24,799	(2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899	(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95,011</u>	<u>(913,147)</u>
所得稅抵免	10	400	359
期內溢利／(虧損)		<u><u>395,411</u></u>	<u><u>(912,788)</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1,976	(912,748)
— 非控股權益		3,435	(40)
		<u><u>395,411</u></u>	<u><u>(912,7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2	10.10	(91.01)
— 攤薄(港仙)	12	4.65	(91.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395,411	(912,788)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500)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97,896)
因視作出售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鼎暉」權益變現匯兌儲備	17(d) (1,850)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50)	7,5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5,100)	(190,8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0,311	(1,103,60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6,941	(1,103,568)
— 非控股權益	3,370	(40)
	380,311	(1,103,6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8,498	14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90,673	2,561,563
投資物業	13	48,025	48,485
無形資產	13	1,281,716	1,647,995
聯營公司投資		296,466	289,8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12,676	562,518
		<u>8,768,054</u>	<u>5,251,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5	8,77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679,578	324,8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290	94,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086	150,737
受限制現金		23,250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58	137,413
		<u>1,126,967</u>	<u>739,026</u>
總資產		<u>9,895,021</u>	<u>5,990,86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3,126	346,878
儲備		1,421,787	101,231
		<u>1,854,913</u>	<u>448,109</u>
非控股權益		47,183	1,812
權益總額		<u>1,902,096</u>	<u>449,92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55,987	1,235,912
應付或有對價		800,923	1,244,461
遞延政府補助		109,000	111,455
遞延稅項負債		333,352	334,334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45	35,445
長期銀行借貸		850,394	839,449
		<u>3,066,301</u>	<u>3,801,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	3,697,316	1,154,697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165	18,442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62,992	63,595
短期銀行借貸		906,457	185,943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51,811	127,1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883	163,7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8
		<u>4,926,624</u>	<u>1,739,886</u>
負債總額		<u>7,992,925</u>	<u>5,540,9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895,021</u>	<u>5,990,863</u>
流動負債淨額		<u>(3,799,657)</u>	<u>(1,000,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68,397</u>	<u>4,250,9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6,878	3,810,276	80,471	(30,415)	510,337	2,409	70,596	(4,342,443)	448,109	1,812	449,92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91,976	391,976	3,435	395,4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5,035)	-	(15,035)	(65)	(15,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5,035)	391,976	376,941	3,370	380,3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8,000	760,688	-	-	-	-	-	-	808,688	-	808,688
購股權失效	-	-	(1,431)	-	-	-	-	1,431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4,246	494,515	-	-	(340,792)	-	-	-	187,969	-	187,969
轉換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4,002	33,617	16,645	(37,619)	-	-	-	-	16,645	-	16,6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	-	-	-	42,001	42,0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561	-	-	-	-	-	16,561	-	16,5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86,248	1,288,820	31,775	(37,619)	(340,792)	-	-	1,431	1,029,863	42,001	1,071,8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3,126	5,099,096	112,246	(68,034)	169,545	2,409	55,561	(3,949,036)	1,854,913	47,183	1,902,0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 資產重 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1,840	-	1,406,847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	223,972	
全面虧損												
先前已呈列期內虧損	-	-	-	-	-	-	-	(1,059,778)	(1,059,778)	(40)	(1,059,818)	
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2.2)	-	-	-	-	-	-	-	147,030	147,030	-	147,030	
經重列期內虧損 (附註2.2)	-	-	-	-	-	-	-	(912,748)	(912,748)	(40)	(912,7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7,576	(198,396)	-	(190,820)	-	(190,8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	7,576	(198,396)	(912,748)	(1,103,568)	(40)	(1,103,60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附註2.2)	10,372	126,593	-	-	(92,357)	-	-	-	44,608	-	44,608	
就僱員獎勵計劃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01	28,414	-	(30,415)	-	-	-	-	-	-	-	
	-	-	3,202	-	-	-	-	-	3,202	-	3,20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u>106,318</u>	<u>1,489,030</u>	<u>54,067</u>	<u>(30,415)</u>	<u>196,304</u>	<u>-</u>	<u>-</u>	<u>-</u>	<u>1,815,304</u>	<u>2,265</u>	<u>1,817,56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4,509</u>	<u>2,017,712</u>	<u>55,907</u>	<u>(30,415)</u>	<u>1,603,151</u>	<u>45,457</u>	<u>-</u>	<u>(2,950,613)</u>	<u>935,708</u>	<u>2,225</u>	<u>937,933</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1.1 主要事件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72元之價格發行4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8,688,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

常州鼎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鼎暉的4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從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7）。

國電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權（「國電項目公司」），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436,000元）及人民幣72,263,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1,116,000元）（附註17）。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89.7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9,009,810元（相等於約港幣99,621,000元）（附註17）。

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 7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集團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連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Fortune Arena集團」））之70%股權，總對價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港幣3,799,6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86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太陽能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桑歐」）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共和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特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4百萬元）（「新特收購事項」）。新特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一間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完成新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承擔新特項目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17百萬元）之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可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而該等項目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9%之內部回報率，故此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 (ii) 本集團現正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若干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8.6億元），將以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共和總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89百萬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款。

- (iii) 本集團亦與中國一家知名銀行就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63.0億元）之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將以有關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以及若干本集團目前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出售Fortune Arena之70%股權協議，以現金對價港幣217,000,000元。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 (vi)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有信心可從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招商局銀科之項目融資，落實國家開發銀行之餘下人民幣13.3億元長期銀行貸款及中國一家知名銀行之人民幣50億元長期銀行融資，以及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之影響。

2.2 因業務合併而重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呈列應付或有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均為臨時數字。計量期內，本集團得悉收購之日事實、情況的新資料。公允值行使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因此，本集團追溯調整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非控股權益公允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簡明綜合收益表；及(ii)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收購日業務合併會計調整。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商譽減值支出減少	162,305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減少	(1,771)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減少	(13,504)
	<hr/>
期內虧損減少	147,030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	147,030
－ 非控股權益	—
	<hr/>
	147,03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港仙）	14.66
	<hr/> <hr/>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980
無形資產減少	(34,689)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8,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44,956
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682
銀行借貸增加	(116,683)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883)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1,807
非控股權益減少	173
累計虧損減少	(147,030)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部份增加	(73,25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減少	86,622
應付或有對價減少	99,5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減少	23,304
	<hr/> <hr/>

2.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在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4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力銷售	53,036	177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7,105	156,569
總收入	130,141	156,746
電價調整	107,873	—
	238,014	156,746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以及(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源自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處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各自貢獻總收入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入約為港幣227,5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848,000元），當中港幣68,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848,000元）及港幣159,5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發電站。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入：		
– 客戶A	159,508	–
– 客戶B	34,269	80,036
– 客戶C	33,735	67,812
	<u>227,512</u>	<u>147,848</u>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12,8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7,000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3,036	77,105	130,141
電價調整	107,873	–	107,87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60,909</u>	<u>77,105</u>	<u>238,014</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分部 溢利／(虧損)、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虧損、業務 合併之議價購買、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 收益、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 收益、存貨減值支出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支出	194,134	(10,665)	183,469
折舊	(59,909)	(22,500)	(82,409)
攤銷	–	(1,625)	(1,625)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值虧損 (附註17)	(30,150)	–	(30,15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附註17)	33,569	–	33,569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443,538	–	443,538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92,899	–	92,899
存貨減值支出	–	(4,396)	(4,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附註8)	–	(214,122)	(214,122)
分部溢利／(虧損)	<u>674,081</u>	<u>(253,308)</u>	<u>420,77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11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3,0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435)
融資收入－淨額			24,7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99
所得稅前溢利			395,011
所得稅抵免			400
期內虧損			<u>395,41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77	156,569	156,746
電價調整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77</u>	<u>156,569</u>	<u>156,746</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分部 (虧損)／溢利、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 收益、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及 商譽減值支出(經重列)(附註2.2)	(63)	6,506	6,443
折舊	(180)	(18,000)	(18,180)
攤銷	—	(1,613)	(1,613)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經重列)(附註2.2)	192,764	—	192,764
商譽減值支出(經重列)(附註2.2)	<u>(1,205,018)</u>	<u>—</u>	<u>(1,205,018)</u>
分部虧損	<u>(1,012,497)</u>	<u>(13,107)</u>	<u>(1,025,6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034)
融資成本－淨額			(26,83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4)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 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經重列)(附註2.2)			197,896
所得稅前虧損			(913,147)
所得稅抵免			359
期內虧損			<u>(912,788)</u>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電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618,219</u>	<u>1,250,520</u>	<u>26,282</u>	<u>9,895,021</u>
分部負債	<u>(6,220,073)</u>	<u>(919,338)</u>	<u>(853,514)</u>	<u>(7,992,925)</u>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電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4,488,340</u>	<u>1,472,821</u>	<u>29,702</u>	<u>5,990,863</u>
分部負債	<u>(3,626,888)</u>	<u>(872,392)</u>	<u>(1,041,662)</u>	<u>(5,540,94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7,711	5,895
租金收入	1,747	283
其他	264	—
	<u>9,722</u>	<u>6,178</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58,994	—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允值虧損 (附註17(d))	(30,150)	—
匯兌虧損	(3,231)	(2,725)
	<u>25,613</u>	<u>(2,725)</u>

7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根據此項收購，本集團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華北銷售權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3百萬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回報率為每年8%，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已確認為按公允值列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約港幣92,899,000元已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確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太陽能產品市場市況欠佳，故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太陽能電池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2,000元。尤其由於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不再按原定計劃進行擴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與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根據此公平指標價格，Fortune Arena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將無法收回，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8	1,057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	8,463
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之 其後公允值收益	204,778	—
	<u>205,916</u>	<u>9,520</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3,994)	(4,18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0,766)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85)	—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96,307)	(32,176)
發行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9,765)	—
	<u>(181,117)</u>	<u>(36,359)</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24,799</u>	<u>(26,839)</u>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七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發展、投資、興建、營運、保養及管理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189
遞延所得稅	362	170
	<u>400</u>	<u>359</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391,976	(912,7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79,199	1,002,939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港仙)	<u>10.10</u>	<u>(91.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四類(二零一三年：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未變現發行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976
假設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20百萬美元 可換股票據、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認沽期權 經以下調整：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92,899)
— 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12,965
可換股票據	
— 發行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9,765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A 系列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87,459
— 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後公允值收益	(204,778)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擁有應佔經調整溢利	234,48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79,199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78,860
—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20百萬美元可換 股票據及A系列可換股票據	929,034
— 假設行使購股權	943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54,706
	<u>5,042,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 (港仙)	<u>4.65</u>

港幣233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561,563	48,485	1,647,995	4,258,04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4,243,890	—	—	4,243,890
添置	106,494	—	—	106,494
折舊	(95,308)	—	—	(95,308)
出售	(2)	—	—	(2)
有關收購常州鼎暉重新指定無形資產 (附註17)	—	—	(366,279)	(366,279)
減值 (附註8)	(214,122)	—	—	(214,122)
匯兌差額	(11,842)	(460)	—	(12,3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u>6,590,673</u>	<u>48,025</u>	<u>1,281,716</u>	<u>7,920,414</u>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857,165	5,901	–	863,066
收購附屬公司(先前呈列)	1,660,811	–	2,482,684	4,143,495
先前期間調整(附註2.2)	4,980	–	(34,689)	(29,709)
添置	33,155	–	–	33,155
折舊	(20,207)	–	–	(20,207)
出售	(130)	–	–	(130)
匯兌差額	12,934	100	–	13,034
	<u>2,548,708</u>	<u>6,001</u>	<u>2,447,995</u>	<u>5,002,70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金額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65,825	32,86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056)	(21,831)
	<u>57,769</u>	<u>11,033</u>
應收賬款－淨額	57,769	11,033
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207,115	23,879
	<u>264,884</u>	<u>34,912</u>
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264,884	34,912
租務按金	334	2,122
可收回增值稅	169,397	63,902
原材料預付賬	140,039	165,4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713	48,95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11	9,466
	<u>679,578</u>	<u>324,850</u>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396	368,610
收購按金	–	100,000
可收回增值稅	382,280	93,908
	<u>412,676</u>	<u>562,518</u>
總額	<u>1,092,254</u>	<u>887,368</u>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就太陽能電池分部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就太陽能發電站分部而言，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應收賬項（不包括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該等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支付所耗電費。電費調整應收賬項指將收取之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30,963	33,434
1至30日	10,233	1,291
31至60日	7,229	—
超過60日	16,459	187
	<u>264,884</u>	<u>34,912</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0,032	335,591
客戶按金	153,296	162,09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94,794	69,088
應付建築成本	2,935,660	467,6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93,534	120,245
	<u>3,697,316</u>	<u>1,154,697</u>

除約港幣57百萬元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餘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46,285	278,599
1至30日	16,964	5,824
31至60日	636	2,382
超過60日	56,147	48,786
	<u>320,032</u>	<u>335,591</u>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10	254,314
— 土地使用權	11,321	11,429
	<u>292,931</u>	<u>265,743</u>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232	3,10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2,572	3,751
五年以上	260	—
	<u>5,064</u>	<u>6,854</u>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345	2,980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921	3,970
	<u>7,266</u>	<u>6,950</u>

17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期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

常州鼎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首項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4,000元）。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從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55%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首項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收購特許權相關之太陽能計劃之一部分，金額約港幣186,224,000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重要部分。同樣地，55%收購事項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收購特許權相關之太陽能發電站計劃之一部分，金額港幣180,055,000元被重新指定為55%收購事項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常州鼎暉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國電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436,000元）及人民幣72,263,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1,116,000元）。

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90兆瓦。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9,009,810元（相等於約港幣99,621,000元）。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蒙古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太陽能發電產能約為40兆瓦。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鼎暉 港幣千元	國電 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四十八 研究所 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	180,055	—	—	180,055
— 遞延稅項負債	(36,911)	—	—	(36,911)
先前持有常州鼎暉之權益之公允值 (附註d)	122,771	—	—	122,771
總對價	272,826	200,552	99,621	572,99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2,600,817	1,145,203	497,870	4,243,890
可收回增值稅	223,849	111,890	45,569	381,30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1,992	45,812	18,867	96,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1,761,806)	(1,055,468)	(447,290)	(3,264,564)
借貸	(753,977)	—	—	(753,977)
遞延稅項負債	(68,299)	(4,800)	(1,523)	(74,62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2,826	261,284	114,459	648,569
非控股權益	—	(30,308)	(11,693)	(42,001)
議價購買	—	(30,424)	(3,145)	(33,569)
	272,826	200,552	99,621	572,999
收購成本	2,773	163	82	3,0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減：投資按金	—	100,000	—	10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6,661)	(81,905)	(98,655)	(187,221)

附註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由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分別約港幣17,190,000元、港幣43,685,000元及港幣20,328,000元。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於同期亦分別貢獻溢利港幣348,000元、港幣30,973,000元及港幣14,547,000元。倘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港幣294,007,000元及溢利港幣451,106,000元。

(b) 已收取之應收賬項

已收取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港幣96,671,000元，包括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之公允值分別約港幣12,861,000元、港幣45,417,000元及港幣18,513,000元之應收賬款。到期之應收賬款之總合約金額合共為港幣76,791,000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74,622,000元。

(d) 先前持有於常州鼎暉之權益

該項交易被視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重新計量其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持有之權益，並於損益確認虧損。本集團先前持有於常州鼎暉之權益約港幣122,771,000元之公允值及其賬面值約港幣152,921,000元的差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約港幣30,150,000元。匯兌儲備約港幣1,850,000元已亦因該交易變現並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e)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港幣33,569,000元。由於對價乃根據賣方之注資釐定，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25年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f)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18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簽訂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新特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18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總收入約港幣2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百萬元），包括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約港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000元）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51.6%。收入增幅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站銷售之電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913百萬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電力銷售增加約港幣161百萬元；(ii)重估若干非現金性質金融工具的收益約港幣741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確認的一次性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百萬元及先前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的公允值收益約港幣198百萬元於本期間不再適用；同時抵銷(iv)因太陽能電池經營業績欠佳而就太陽能電池分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百萬元的影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為(i)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ii)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60,909	77,105	238,014
毛利／(損)	91,565	(43,426)	48,139
分部溢利／(虧損)	<u>674,081</u>	<u>(253,308)</u>	<u>420,773</u>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總收入約港幣2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百萬元），包括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約港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000元）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51.6%。

就太陽能發電站分部收入而言，收入增幅主要來自發電。來自太陽能發電站的收入分析如下：

地點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中國廣東省	2.4	1,268
中國福建省	10.8	1,540
中國甘肅省	100	60,646
中國青海省	200	33,442
中國內蒙古	130	64,013
	<u>443.2</u>	<u>160,909</u>

就太陽能電池分部收入而言，下跌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

鑒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穩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一步收購6間已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錄得毛利乃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太陽能發電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為發電設備之折舊費用。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池分部因需求下跌而錄得毛損，本集團期內因太陽能發電站電力銷售增長而錄得整體毛利約港幣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港幣17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為已確認政府補助約港幣8百萬元，而其他收益主要為回顧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約港幣59百萬元，扣除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港幣30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後重新計量其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故本集團確認約港幣444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港幣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58百萬元上升38%。此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商譽減值支出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確認，有關金額於本期間不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太陽能產品市場市況欠佳，故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太陽能電池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2,000元。尤其由於該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不再按原定計劃進行擴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與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根據此公平指標價格，Fortune Arena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將無法收回，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主要為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後公允值收益約港幣205百萬元，而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及發行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分別約港幣96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11百萬元，溢利主要來自豐縣暉澤及常州鼎暉。回顧期內，豐縣暉澤及常州鼎暉的發電量分別約為15百萬千瓦時及10百萬千瓦時。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9,8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4,92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0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1百萬元），股東權益約港幣1,9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8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1百萬元）。為向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第9至10頁。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819,843	1,088,987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51,811	127,189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應付建築成本	2,935,660	467,674
可換股票據	955,987	1,235,912
	5,863,301	2,945,9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58)	(137,413)
債務淨額	5,659,643	2,808,549
權益總額	1,902,096	449,921
資本總額	7,561,739	3,258,470
資本負債比率	74.8%	86.2%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為港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8%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百萬元）。於完成上述收購後，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百萬元）。常州鼎暉自此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9百萬元）（「55%收購事項」）。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常州鼎暉之55%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管理層預期人民幣長遠而言會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分別約港幣1,0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9百萬元），港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港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本集團有關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以及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若干可換股票據乃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之押記作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2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位）全職僱員及在中國聘用269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位）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301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百萬元）。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站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發展業務分部－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中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以擴展至光伏行業下游業務後，太陽能發電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分部及主要收益貢獻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中國（涵蓋廣東、福建、甘肅、江蘇、青海及內蒙古）實益擁有及營運13個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467兆瓦。當中本集團擁有及營運11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43.2兆瓦，而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於江蘇營運2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本集團正在收購一間項目公司，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總裝機容量達6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完成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待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實益擁有及營運14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收購6個表現良好的太陽能發電站，並興建另一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310.3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國電項目公司之50兆瓦及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是項50兆瓦光伏電站是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成立以來首個成功完成交收的項目，亦是聯合光伏與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之19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項目中首個完成交收的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位於內蒙古之1個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及青海3個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餘下55%股權；除收購外，本集團亦於深圳前海興建另一個總裝機容量為0.3兆瓦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併網。

為確保該等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順利運作，本集團已進行有效運維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行業內及所有太陽能發電站上市公司中首個披露季度發電量數據的公司。14個太陽能發電站目前表現理想，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電量約242百萬千瓦時。

若比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兩個季度的發電量情況，本集團於第二季錄得迅速增長，主要受惠於：1)青海發電站於試運營後已正式投產；2)甘肅限電狀況逐漸改善；3)營運管理及電力營銷得以加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收入約港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000元），原因為電力銷售增加，並錄得分部溢利港幣6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港幣1,0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或有對價之非現金公允值收益。

同時，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各大央企及行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積極收購已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收購5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4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有條件收購3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

為提供資金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站投資，本集團已多元化其融資渠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國開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國開行將為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1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金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金租賃擬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旨在為本集團未來5年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發展及興建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現正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若干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款；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一家知名銀行就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之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太陽能電池

本集團位於福建之生產工廠，向全球客戶供應多晶硅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51%至港幣77.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虧損為港幣25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港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需求減少，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港幣214.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與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內容關於出售此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現金對價為港幣217百萬元。該等出售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亦可進一步專注業務重點，並集中資源於太陽能發電站的收購及運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該等交易方告作實。於出售後，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受惠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帶來的持續穩定回報。

近期發展

本集團近期宣佈有關2個分別位於青海及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潛在收購項目。該等潛在收購項目可進一步與本集團於區內之現有發電站達至協同效應，並整合管理及降低運維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訂立股本轉讓以及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擁有位於青海共和之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全部股權，並就EPC安排與該兩家公司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旗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北高速擬再次共同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科左後旗」）之93.68%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內蒙古科左後旗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這是繼二零一三年雙方成功聯合收購豐縣暉澤後的又一延續。

擁有上述2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已與國家電網公司訂立電力買賣協議。受惠於該等地區的日照資源充裕，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狀況良好，並具備高發電效能。

前景

鑒於環保事宜日益受人關注，太陽能在國內外的重要性及發展前景增加，並成為近年全球主要能源之一。

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市場上升24%至37吉瓦。中國光伏行業增長最為迅速，安裝光伏系統達11.3吉瓦，為所有國家最高，其次則為日本的6.9吉瓦及美國的4.8吉瓦。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預期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於未來數年很可能超越10吉瓦。亞太區（包括中國）預期於未來數年佔光伏裝機容量的最大份額。相對二零一三年底的138.9吉瓦，全球光伏系統於未來五年可能增至430.3吉瓦。根據摩根大通的資料，受惠於中國及日本需求增加，預期全球太陽能新增產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作為政策主導型市場，太陽能行業增長很大程度受政府利好政策驅使。因應電力需求的增加及環境污染的擔憂持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推動「能源革命」。有鑑於此，中國將會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此外，根據「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設定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至35吉瓦太陽能裝機容量的目標，而近期國家能源局公佈二零一四年新裝機容量超過13吉瓦。行業參與者預期能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措施，例如潛在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調整、區域性刺激計劃及合適業務模式等。此外，多項有關發展及投資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多種融資方式出台，包括融資租賃、互聯網融資及特設太陽能光伏基金，均有助推動中國太陽能行業增長。

隨着太陽能需求增加，加上政府的利好政策，本集團對太陽能發電站行業前景感樂觀。為維持其於行業內的表現及價值，本集團將：1)進一步整合招商局集團內的資源擴大及加強新能源業務；2)繼續物色具良好前景並能帶來穩定回報的項目；3)擴大在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融資渠道；4)與PGO成員、各大央企及行內龍頭公司合作，提供充裕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儲備；5)加強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管理，以進一步改善表現；6)調整長期及短期負債結構以及維持負債結構的健康水平；及7)在專注國內市場的同時亦尋求海外市場商機，藉以增加市場份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李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其於財務匯報事宜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unitedpvgroup.com>。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